
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〔宋〕李心傳 編撰  
胡 坤 點校

建炎以來繫年要錄

八

中華書局
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#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

八

〔宋〕李心傳 編撰  
胡 坤 點校

中華書局

##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八十一

紹興二十有九年歲次己卯，金海陵煬王亮正隆四年。春正月丙辰朔，上以皇太后年八十，詣慈寧殿行慶壽之禮，宰執、使相皆進上壽禮物。詔庶人年九十，宗子女若貢士以上、父母年八十者，皆授官封，文臣致仕官大夫以上，並賜三品服；僧尼道士八十已上者，賜紫衣及師號有差。宰執沈該率百官詣文德殿稱賀，用建隆故事也。班退，上御垂拱殿，受北使禮。

大理寺言獄空。

丙寅，右武大夫、容州觀察使、荆湖南路馬步軍副總管傅選，責靖州團練副使，惠州安置，以帥臣魏良臣劾其貪暴也。選初以證岳飛得進，及是始斥。

丁丑，左朝奉郎馬騏行軍器監主簿，用楊椿薦也。

直敷文閣、知盱眙軍楊抗陞直徽猷閣再任。

己卯，詔故洪州觀察使王彥累立戰功，贈典未稱，特贈安遠軍節度使。

庚辰，右正言朱倬言：

陛下對越上穹，凡廂、禁、鋪兵之逃遁者，咸以赦免，然有非軍伍而流落山海間者，尚有四焉。一者海賈，頃因市道交爭，互相殺戮；二者私商，闌出爲人所告，官司見行收捕；三者游手，廢

業之人，比因強奪財物，或致傷犯，勢不可還；四者篙工水手，曾從海寇景跡，昭著物色。根尋此曹，自閩、浙、二廣，十數爲群，無所得食，竄伏山海，亡路自新，日深月長，別恐生事。望詔諸路帥守，多方招誘，給據免罪，或願充軍，或欲歸農，隨其所乞。

從之。

左正言何溥請禁諸州科賣倉鹽，上曰：「鹽雖民間常用之物，不可一日闕，至於科賣，則爲大害。朕頃在京東，目擊此事，州縣抑民均買，謂之計口食鹽，其後盜繇此起，今當嚴禁止之。」〔大典〕宋史全文〔〕：史臣曰：「權，弊法也，而又計口抑配，以虐取之，民將何堪？此後世一切之政，徒謂其食用所須，官有必鬻之令，莫我違者，敢爲不恤，以欺吾君也。民知其不吾恤，亦輕於爲盜，此固聖君之所動心也。其後福建鹽綱，有歲鬻名額以率價於民者，亟命革之，君之仁至矣！」

尚書駕部員外郎馮舜韶知黃州。

辛巳，宰執進呈起居舍人、兼權中書舍人張孝祥劄子，慶壽詔書，凡通籍於朝者，皆貽恩其父母。孝祥父祁見任右承議郎，母時氏以親父官方封孺人，欲望特許依孝祥官序，引用恩詔加封。從之。此爲孝祥被章事始。

壬午，端明殿學士李文會遺表聞，初命進三官致仕，至是贈左中奉大夫。既而中書舍人洪遵言：「文會奴事秦檜，排斥忠良，改秩三年而登政府。及守成都，貪毒弛繆，動爲民害。望罷其恤典，以慰蜀人。」詔贈官勿行，其致仕遺表恩澤，共與二人而已。

癸未，詔諸路新增沙田、蘆場爲風水所侵者，其租皆減半。

殿前司乞諸軍買撲酒坊，更立一界，以助軍用。從之。魏良臣之執政也，建議盡收諸軍酒坊，事已行，復令立一界收結。紹興二十六年二月五日。良臣以是罷政。既而江上諸軍援殿前司例有請，皆從之。

甲申，大理評事潘景珪言：「諸州獄訟，有罪狀顯著而不能決者，皆姦猾玩法，而胥吏因之以爲利。望自今三經翻異，而不移前勘者，取旨送大理寺。去行在千里外者，委監司選官就劾。監司有妨，請移鄰路差官。」從之。景珪，處州人也。

權刑部侍郎、兼詳定一司敕令黃祖辭言：「見修吏部七司條法，欲將舊來條法與今事體不同者，立爲參附，參照施行。」上謂宰臣曰：「祖宗成憲不可廢也。存之以備照用，甚當。但今所修法，須與祖宗法意不相違背。」仍諭與詳定官。

左朝散郎致仕宋郭儒卒。

是月，名永康，導江縣金馬碧鷄神祠曰昭應。

金主亮詔：「自來沿邊州軍設置榷場，本務通商，便於民用。其間止因隨處榷場數多，致有夾帶違禁物貨，圖利交易。及不良之人，私相往來，未爲便利。可將密、壽、潁、唐、蔡、鄧、秦、鞏、洮州、鳳翔府等處榷場，並行廢罷，只留泗州榷場一處，每五日一次開場，仍指揮泗州照會，移文對境州軍，照驗施行。」

二月丙戌朔，宰執進呈盱眙軍申繳北界泗州牒，奉尚書戶部符，付下聖旨，廢罷密、壽等州榷場，只

存留泗州一處。詔盱眙軍榷場存留，餘並罷。安豐、棗陽軍、光州、花廳鎮。時事出其不意，南北商旅棄物貨而逃者甚衆。既而無所得食，漸致抄掠。議者請嚴貴州縣捕之，上不聽，命給之裹糧，各使歸業，久之遂定。熊克小曆云：「詔沿邊榷場數多，致夾帶禁物，私相往來，可留泗州、盱眙軍兩處，餘悉罷之。」按：此乃泗州牒中所坐金詔之語，克誤也。金人又於泗州增榷場屋二百間，於是盱眙亦如之，仍創給渡淮木牌，增守卒焉。三月丙寅指揮，今就附此。

奉國軍節度使、開府儀同三司、領御前諸軍都統制職事、判興州 吳璘爲少保。

初，昭慶軍承宣使致仕王繼先欲得節鉞，使其徒張孝直等三人校本草獻之，詔秘書省修潤刊印，孝直等皆進三官。給事中楊椿言：「此但取古注圖經合而錄之，其勞甚微，而賞太重。況多訛錯，不可傳世。」詔前降指揮更不施行。

丁亥，權尚書吏部侍郎、兼史館修撰周綰引年告老，除集英殿修撰、知溫州。

右武大夫、知叙州 石世逵再任，以瀘南沿邊安撫使李莫言其政績也。

初，諸州鑄錢監自紹興以來，或省或并，其存者所鑄亦希，故兵匠有闕不補，視舊數省十之三，積其衣糧，號三分闕額錢，饒、池、江、建、嚴、韶、信、衡、南雄、南安諸郡皆有之。方提點坑冶司之未廢也，朝廷三次降銅本錢，凡三十六萬緡。至是權戶部侍郎、提領鑄錢趙令諤言：「諸州三分闕額錢已積下六載，今欲撥付諸監充銅本。」從之。是後不復降本，第收諸州所椿，以資鼓鑄之用。

戊子，左朝奉大夫趙不愚知利州。

左朝散郎文之奇通判階州。之奇初被薦召<sup>(三)</sup>，未至都而有是命，之奇即告老而歸。二十年十月癸丑落致仕。

己丑，詔海商假托風潮輒往北界者，依軍法。

侍御史葉義問試尚書吏部侍郎，起居郎、兼權樞密都承旨洪遵試中書舍人，吏部員外郎王佐守起居郎。

詔皇太后外家子孫親屬及本殿官，皆進官封一等。姪達州刺史訊、惠州刺史訢爲忠、貴、成三州團練使，左中大夫、直秘閣、添差江南西路安撫司參議官楊持進秩一等，姪婦會稽郡夫人韓氏、政和郡夫人張氏並給內中俸，皆以慶壽推恩也。

封吳璘妾劉氏爲淑人，袁氏、李氏爲碩人，子三人賜五品服。

庚寅，右正言朱倬守侍御史。

監察御史任古爲殿中侍御史。古奏事，因請葉義問出臺之由，上曰：「義問在臺稱職，今委其料理銓曹。」

左正言何溥爲左司諫。

監察御史都民望爲右正言。

右武大夫、和州防禦使、江南西路馬步軍副都總管賈和仲爲殿前司破敵軍統制，楊存中請之也。辛卯，右朝請大夫、知邵州王趨爲荊湖北路轉運判官。

詔信州上清正一宮道士張守真特封正應先生。守真，道陵三十二世孫也。

壬辰，皇叔定江軍承宣使、同知大宗正事士錢爲安慶軍節度使。

直龍圖閣、提舉台州崇道觀錢端禮行太府少卿。時上爲右監門衛大將軍、榮州刺史愔納婦，選得端禮之女，故召還而有是命。

詔臨安府歲供修內司錢三萬六千緡，自今皆除之。紹興六年始供。

忠翊郎、思州邊面同巡檢田汝弼通管州事。汝弼，知思州汝端之弟，以其兄自稱疾病有請也。

降授武翼大夫劉光遠既卒，上念其有使金之勞，丙申，復光遠拱衛大夫、利州觀察使。〔四〕

丁酉，詔蠲四川折估糴本積欠錢三百四十萬緡。

左武大夫、和州防禦使、知鼎州劉綱添差兩浙西路馬步軍副都總管，臨安府駐劄。

戊戌，禁以龜筒、鹿胎、玳瑁爲飾，用知樞密院事陳誠之請也。

詔：「淮北商旅渡淮未回之人，令臨安府及沿淮守臣根刷，限五日發遣，如違限不行，當牒送北界。敢停者，依故縱私渡法，仍立賞五百千，許人告。有官司職任之人，取旨重行竄責。」

是日，雪又雨雹。

己亥，權尚書工部侍郎劉章兼權吏部侍郎。

給事中、兼侍講、權直學士院楊椿試兵部侍郎。

庚子，詔曾得解進士祖父母年八十已上，特與官封；京朝官年八十已上者，與改章服；選人、使



臣年八十已上，願致仕者，加轉一官。以慶壽詔書所未及也。

右通直郎韓元龍爲司農寺主簿。元龍知天台縣，用賀允中薦而召之。

壬寅，上諭大臣曰：「近戶部會賣田錢數頗多，此須令椿管。近時士大夫持論，多說『百姓足，君孰與不足』，見公家稍寬，遽欲免民常賦，不知緩急闕用，取之甚難。非時而科，是謂橫斂。苟徒知施惠之虛名，而不恤橫斂之實害，豈愛民之道也？」先是，權戶部侍郎趙令詵建議，議每縣賣官田十萬緡，州二十萬緡，守令各進秩一等；縣二萬緡，州五萬緡以上，減磨勘二年有差。至是會其數以聞，故上有是諭。宗正少卿楊偁權尚書工部侍郎。

癸卯，詔武泰軍承宣使、添差兩浙西路馬步軍副都總管王安道，右朝奉郎、直秘閣、兩浙轉運司主管文字王守道，並令再任。

兩浙轉運司言，浚常熟縣諸浦畢工。

甲辰，國信所言：「自來大金人使到驛，告覓物色，打造銀器，止是排辦御龍直，一面於本府呼索，及付鋪所造作，欲乞並令當管通事，置歷抄轉出豁，庶絕姦弊。」從之。

丁未，封嗣濮王士輅第七女爲永嘉縣主，第九女爲永春縣主，從所請也。

戊申，權尚書吏部侍郎葉義問兼史館修撰。義問嘗言：「有備無患，陛下當密行之。夫海道四方通會，所宜預防，則明言曰：『近日商舶不行，盜多出沒，所以籍定船隻，以示禁戢。』淮甸隍池不全，所宜預守，明言曰：『近有越界盜馬作過，所以團結保伍，以防姦盜。』若遣沿邊戍卒，則曰：『近日諸軍勞

逸不等，所以議更戍者，將以均之。」若譏察斥堠之滯，則曰：「近日諸處案牘墜失，所以革滯者，防墜失耳。」至若揀軍者，歲時所常行，牧馬者，就水草之地，皆明言之，彼亦無辭而發也。凡此六者，今日急務，卒行則不及，預備則有餘矣。」

己酉，上謂大臣曰：「聞江西境內，有群聚而掠人於道者。」王綸曰：「艱食之民，不得已而爲之，未必皆嘯聚也。」上曰：「凡災傷處，悉令賑濟，蠲欠已及二十七年，不知州縣奉行如何？輕徭薄賦，自無盜賊，故唐太宗用魏徵之言，行仁義既效，且曰：『惜不令封德彝見之。』然德彝與虞世基輩皆隋朝佞臣，誤煬帝者，太宗受命，自當斬之，以爲姦佞之戒。」

秘書省校書郎、兼國史院編修官汪澈言：「立國惟文武二道，而人才尤不可偏，要當求於無事之時。陛下親政以來，除召四出，滯者奮，屈者伸，然武臣中未聞有薦者。且其抱才負氣，豈不願效尺寸，以幸一旦之遇？望詔帥臣監司，於本路大小使臣，舉智謀可充將帥、勇鷙可率士卒者，其侍從、臺諫官如有所知，亦許論薦。」自孫道夫使還，言金主亮詰以關陝買馬非約，恐將求釁於我。士之有識者，默爲此慮，而未敢顯言爲備，澈因轉對，首有是請，上從之。

庚戌，吏、兵部請自武舉承信郎以上人，通注沿邊親民巡檢縣尉或監當窠闕，始用何溥之言也。

初，諸路郵傳，每二十五里置一遞，役卒十有二人。軍興以來，凡通蜀道者，皆增斥堠遞，九里一置。其後黃敏行措置江、浙、荆襄之間舊無斥堠者，一切創增，大率一縣遞卒多至三百人，既有月給，又增俸麥衣糧食錢，以禁軍三人之費，不能增一卒。又令諸州通判、縣令，皆於衙內帶「驅催遞鋪」，增支

月緡，歲廢縣官錢十餘萬緡。至是，秘書省校書郎、兼權駕部郎官洪邁言其多廢無所益，乞將有斥埃去處應干省遞，並行減罷，內鋪兵並撥入所闕州充廂軍。從之。

壬子，新除直秘閣、知廬州黃仁榮入見，言：「前任溫州點檢，違法田產，已根括到一萬九千餘畝，見行出賣。又拘收沒官田土，歲收穀租五千五百餘石，折納價錢八千餘緡，欲同賣田錢併綱起發，可以少助經費。」上曰：「卿向論鬻田，已令戶部會其數矣，何必往淮西也。」熊克小曆載上語云：「卿向鬻田，戶部已得緡錢五百萬矣。」按：今年七月己酉，彭合論賣官田之害，而戶部奏，據江、浙諸路月終賣錢一百一十萬餘緡，則二月間無緣及有五百萬緡。或者仁榮行述，墓誌夸言之，而克不詳考也。又按：仁榮自奏溫州官田事，亦云「見行出賣」，則是元未得錢可知。今略修潤，令不失實。癸丑，以仁榮行尚書度支員外郎。

右武大夫、和州防禦使、新兩浙西路兵馬鈐轄劉綱爲淮南西路馬步軍副總管、兼權知廬州。

甲寅，詔頃在謫籍文武臣僚，未經量移叙復，死於貶所者，令有司檢舉元犯，具名以聞，當議輕重，別加恩典。

左從政郎黃文昌言：「近蒙浙西提刑邵大受辟充崇德縣令，契勘已差下范彤，三年于茲，行且赴上。若以監司辟官之故，遂令本人無故改替，決爲狼狽。兼未曾到官，安知其非廉吏？伏望改正前命，令范彤赴任，庶幾文昌獲安廉耻之分。」詔文昌別與差遣。文昌六月丙寅爲任古論罷，召命當考。

三月丙辰朔，詔：「今後四川類試，用九月十五日鎖院，朝廷於帥臣、監司內，選差考試、監試官各一員，於鎖院二十日前，用金字牌遣降指揮。在院官吏，如有挾私違戾，令監試徑行劾奏。餘官制置司

精加選差，務盡公明，不得苟簡。」先是，集英殿修撰周綰爲吏部侍郎，建言：「四川進士類省試，所奏差試官，乃取一路帥臣職司封部，既異在院官吏，勢難總一。欲望今後選差行在清強官一員，或假以御史之名充監試。」詔禮部看詳申省。於是權禮部侍郎、兼侍講孫道夫言：「臣僚所乞，委得允當，但四川去行在遙遠，難以差官前去，更合取自朝廷指揮。」故有是命。是日，道夫侍經筵，猶請罷類試，令赴禮部。上曰：「早方與執政議，今歲已無及，後舉當遣御史監之。」道夫曰：「御史監試，事體固重，然所關防，不過試闈中傳義、代名等弊，其有前期投舉業，問題目，以秘語爲契驗，則無跡可尋，必令赴禮部，乃爲允也。」此以王之望所撰道夫墓誌，及四川制置司事類參修。熊克小曆載道夫所言於今年六月末，又以陳良祐撰楊椿墓誌中所載監司子弟赴省事聯書之，亦誤矣。楊椿所言，乃在去年七月乙亥，此時椿不兼祭酒也。

秘書省校書郎、兼國史院編修官汪澈爲監察御史。

新除度支郎官黃仁榮依舊直秘閣、提點兩浙東路刑獄公事，尋改知秀州。仁榮至郡數月，又得賣官田錢六萬餘緡，詔減二年磨勘。七月己亥指揮。

己未，權尚書工部侍郎楊偁充敷文閣待制、提舉佑神觀，從所請也。

辛酉，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、榮州團練使、階成西和鳳州路兵馬都鈐轄、御前中軍兼左軍統制節制、綿劍州屯駐軍馬、知成州吳拱爲樞密副都承旨。後五日，遷潭州觀察使、給真俸。

癸亥，上謂宰執曰：「祈雨略應，未至霽需，且令斷屠三日，所免止是豬羊，民間緣此，競食鷄鵲魚蝦之屬，害物命多過百倍，可更斷三日，生命微物，悉禁之。」

左朝散郎徐林知信州。

司農寺丞葉頤知處州。

夜，雷聲初作。

戊辰，資政殿學士、知潭州 魏良臣以皇太后上壽金器來獻，詔還之。

辛未，詔以浙西去歲水災，臨安府養濟人，令展至三月終止。

壬申，右武大夫、閣門宣贊舍人、福建路兵馬鈐轄、殿前司左翼軍統制陳敏爲荆湖北路馬步軍副總管，兼知鼎州。

直寶文閣霍蠡卒。

癸酉，權尚書工部侍郎、兼權吏部侍郎、兼侍講劉章罷。初，章在工部，時郊恩賞賚給絹，主胥欲以絹自入，而下其直以與衆，衆不服，請於章。章語胥曰：「如所直以市百縑可乎？」蓋謾爲詞以折服之耳。胥遂誣章以實令市絹，有摘其語於言事者，侍御史朱倬乃劾章嘗令小吏市絹，多所倍費。疏始上，上愕然曰：「劉章必無此事。」倬執不已，章遂罷去。熊克小曆載此事于紹興三十年，蓋差一年。

甲戌，右朝奉郎、新知蔣州 張祁爲淮南轉運判官、兼淮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。

新湖北副總管、知鼎州 陳敏入見，上車戰之法。上謂知樞密院事陳誠之曰：「車戰雖出古，然用各有宜。」誠之曰：「非澤國所宜用。」同知院事王綸曰：「房琯猶敗於中原，況澤國乎？」上曰：「姑令三帥議之，免令武臣有一得之歎。」然卒不行。

丙子，詔諸路州縣，紹興二十七年以前，積欠官錢三百九十七萬餘緡，及四等以下戶係官所欠，皆除之。宰執奏擬詔意，上曰：「輕徭薄賦，所以息盜。歲之水旱，所不能免，儻不寬恤，而惟務催科，有司又從而加以刑罰，豈使民不爲盜之意？」故治天下，當以愛民爲本。」

權尚書吏部侍郎、兼史館修撰葉義問兼侍講。

丁丑，詔帥臣、監司、侍從、臺諫歲舉可任將帥者二員，具材略所長，及曾立功効聞奏，用汪澈請也。  
熊克小曆併書於二月己酉，今附本日。

秘書少監沈介權尚書吏部侍郎。

尚書左司員外郎王晞亮權工部侍郎。

大理評事趙善養言：「王者制民之產，皆有定法，蓋所以抑兼并而惜民力也。比年以來，形勢之戶，收置田畝，連亘阡陌，其爲害甚者，無如差役。今官戶田多，差役並免，其所差役，無非物力低小貧下之民。州縣稍不加恤，求其安裕樂業，不可望也。望命有司立限田之制，以抑豪勢無厭之欲。」戶部奏，品官之家，所置田產，依條格合得頃畝，已過限者，乞免追改，將格外之數，袞同編戶，募民差役。詔給舍同戶部措置。其後，給事中周麟之等請品官子孫名田，減祖父之半，其詭名寄產，皆併之；滿三月不陳，許人告，以其田之半歸官，餘給告者；其募人充役，並募本縣土著有行止人充。從之。善養，故簡獻王曾孫也。

甲申，權禮部侍郎孫道夫言：「四川類省試已降指揮，選差監試、考試官各一員。今看詳別試所收

試避親進士，其利害關防，比之類省試，事體無異。欲望亦自朝廷選差監試并考試官各一員，所貴選舉盡公，仰副聖世取士之意。」從之。

是月，司農少卿、總領四川財賦尹始視事。尹以備邊，故乞空名告身於朝，得八百六十道。其後累年間，抑售於民者，凡五百五十七道，計直二百五十萬緡，蜀中大擾。降告身不知在何月日。按：王之望奏劄稱，紹興二十九年，朝廷降到告身若干，自是前官所乞。故因尹交割附見，更須詳考。

金主亮再修汴京，命尚書左丞相張浩、參知政事敬嗣暉董其役，集諸路夫匠，大興宮室，極其侈靡，將徙居焉。太府監魏子平權尚書右司郎中，從浩行。子平尋丁憂，未踰月起復。浩，遼陽人也。此以張悌正隆事跡，宋翌金亮本末及趙可撰魏子平墓誌參修。誌稱從張太師修南京大內，張太師即浩也。子平，已見二十八年五月。

夏四月，按：是月乙酉朔。庚寅，詔大理評事賈選、潘景珪等四人並與外任，自今試中刑法，而未歷任者，勿除用。侍御史朱倬請選安宅子也。

起居郎王佐罷。先是，侍御史朱倬論劉章市絹事斥去之，事見三月癸酉。朝士皆知其冤，而無敢言者。佐獨於上前極論其事，倬怒，劾佐植黨懷姦，詔與外任，乃以佐知永州。

秘書省校書郎洪邁兼國史院編修官。

召武信軍承宣使、鄂州駐劄御前軍統制李橫赴行在。

詔殿前司破敵軍統制賈和與新湖北路馬步軍副總管、兼知鼎州陳敏兩易，仍命敏以泉州左翼

軍二千人兼家屬器械，自海道赴行在。左司諫何溥、右司諫都民望言：「和仲嘗知利州，非法殺人，不可勝數。又嘗知歸州，招聚不逞，恣行殘酷。議者謂使充軍下差遣，尚慮兇橫，豈可使典邊藩？」乃詔鼎州依舊差文臣，而復以和仲爲殿前司統制。和仲罷命在是月己亥。

右朝奉郎、新通判和州 董長年降一官放罷，仍不得於湖州諸邑居住。長年居武康縣，私養亡命，擾民爲姦。事聞，故有是命。

壬辰，國子司業黃中賀金主生辰還。時金主亮再修汴京，以圖南牧，沈介爲賀正旦使先還，不敢言。中歸，爲上言：「彼國治汴京，役夫萬計，此必欲徙居以見逼，不可不早自爲計。」時約和久，中外解弛，無戰守備。上聞，矍然曰：「但恐爲離宮也。」中曰：「臣見其所營悉備，此不止爲離宮。若南徙居汴，則壯士健馬，不數日可至淮上，惟陛下深圖之。」宰相沈該、湯思退聞之，詰中曰：「沈少監之歸<sup>〔五〕</sup>，屬耳不聞此言，公安得爲此也？」居數日，復往白，請以妄言即罪，思退怒，至以語侵中。時中書舍人 洪遵亦請密爲邊備，該等不聽。

己亥，尚書右僕射湯思退言：「三省實總萬幾，各有本省法。自大觀間修中書門下敕令格式，歷年已久，而尚書省第有省記條冊，望選從官兩三人，以典故法令參修三省成法來上。」從之。其後敕局罷，書不克成。罷局在三十二年，乾道六年七月丁酉修。

權吏部尚書賀允中言：「近有僞傳臣所上書言時政者，乞立賞格捕。」從之。

鎮江府火，詔商販竹木捐其稅，被火之家以常平米濟之。



庚子，詔近令中外薦舉武臣，召到者，無闕可處，可增置帶御器械四員。

辛丑，詔修臨安府至鎮江運河堰閘。時久旱河涸，綱運遲留，又使人且至，權戶部侍郎趙令詒以爲言，故浚之。

詔以唐西平王李晟配食武成王，降李勣於堂下，用右正言都民望奏也。

壬寅，國子司業黃中守秘書少監。近例，使北還者，率得從官。宰相以中言虜有南牧意，惡之，故沈介遷吏部侍郎，而以中補其處。先是，武成王廟生芝草，武學博士朱熙載密爲圖以獻。熙載，金壇人，湯思退所薦也。於是宰相召長貳至都堂，責之曰：「治世之瑞，抑而不奏，何耶？」祭酒周綰未及言，中指其圖，謂曰：「治世何用此爲？」綰退而嘆曰：「惜不使通老爲諫諍官也。」芝草事據黃中墓誌所書修入。以李石詩考之，芝草生在紹興己卯，蓋今年事。又云：「石時官泰博士職。」按：石除博士在今年六月，而周綰二十八年七月已自祭酒遷吏部侍郎，黃中今年四月已自司業遷秘書少監，皆不同時。不知綰雖遷侍郎仍兼祭酒，或芝草生時，石尚爲太學錄也。石除學錄，亦在今年二月，若以爲綰未遷時事，則是去年今年連有芝草生，恐誌或詩必有小誤。李石事，詳具今年十一月石罷博士注〔七〕。

左朝散大夫張柄卒。

癸卯，大理少卿金安節守宗正少卿。

光祿寺丞韓彥直行尚書屯田員外郎。

監察御史沈樞行尚書比部員外郎。